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2020盈利警告公告**」），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20盈利警告公告中所披露的，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對連雲港常茂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做出減值準備及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沖銷（「**減值損失和遞延稅項資產沖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大致上完成了減值損失和遞延稅項資產沖銷的評估；並且經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元，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58,299,000元大幅下降。有關該下降的原因，請參閱2020盈利警告公告。

\*謹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減值損失和遞延稅項資產沖銷是一種非現金會計處理方法，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沒有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估計。該等資料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